

纳税人的挚友

纳税人的

挚友

东南大学出版社

纳 税 人 的 挚 友

本书编辑委员会 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人的挚友/胡健, 董剑飞, 王火生主编.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1. 4
ISBN 7-81050-642-0

I. 纳… II. ①胡…②董…③王… III. 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N. F81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5822 号

纳税人的挚友

本书编辑委员会 编

*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 宋增民
东南大学激光照排印刷中心照排·印刷

*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0.75 插页 8 字数 268 千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 18.00 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序

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和南京日报社联办的《南京税务》专版，到2000年底已经正式出版了100期。《南京税务》专版为服务广大纳税人，为普及税法知识，推进依法治税，深化征管改革，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此，特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祝贺！

“九五”期间，是南京市综合实力提高最快、固定资产投入最多、城乡面貌变化最大、人民群众收益最丰的一个时期。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全市总体上已提前实现小康目标，正在向比较富裕的小康和基本现代化的目标前进。特别是刚刚过去的2000年，全市GDP突破1000亿元大关，达到1020亿元，跨入全国18个GDP超过千亿元城市的行列，财政总收入达到164.6亿元，比“八五”期末的1995年增长了1.5倍。南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能够保持如此良好的势头，南京市国税和地税系统功不可没。

在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税务部门和广大税务干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税收工作方针，大力组织税收收入，不断深化征管改革，努力推进依法治税，广泛深入地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九五”期间，全市累计组织国税收入520亿元，年均递增15.2%，地税累计组织各项收入198亿元，年均增长30.2%，

其中仅 2000 年，全市国税和地税系统就分别组织收入 114.91 亿元和 66 亿元，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务保障。除税收持续稳定增长外，南京国、地税系统的征管体制改革不断取得新进展，全市依法治税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税务部门服务经济的职能不断强化，为纳税人服务的水平显著提高，税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也得到明显加强。

江泽民同志在关于《领导干部税收知识读本》的批语中指出：“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提高对税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高度重视和积极支持税收工作。要坚持依法治税、从严治税，更好地发挥税收在筹集国家收入和实施宏观调控中的职能作用”。这对我们做好新形势下的税收工作和税收宣传工作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十五”是进入新世纪的第一个五年，是南京全面建设宽裕型小康并向基本实现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处在这样一个重要的历史阶段，税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显著，税务部门的任务更加繁重，税收知识和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也显得更加重要。税务部门同地方党报密切配合，联办税务专版，是一个好做法。它对于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学习税收知识，熟悉税收政策、税收法规，加强税务部门同广大纳税人的联系，为纳税人释疑解惑、排忧解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春风又绿江南岸。在 21 世纪的第一个春天，我衷心希望《南京税务》专版越办越好，为南京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成为真正的“纳税人的挚友”。

（作者为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目 录

第一辑 热点篇

1. 纳税人，你知道自己的权益吗? 方立新 (1)
2. 行车驶船 莫忘交税 颜和贵 黄 昼 (4)
3. 你家的税调了吗? 林国穗 杨 欣 (6)
4. 喜忧参半话发票 楚天佑 魏军波等 (8)
5. 福利企业应在发展中规范 晓 东 葆 佳 韩 青 (10)
6. 私企财务管理呼唤正规 周美林 董 宏 杨 欣 (12)
7. 纳税人的钱，该这样花 林国穗 (14)
8. 改制企业，请把税款留下 流 星 晓 彬 张 辉 (16)
9. 莫小看了“装潢游击队” 王金海 沈心怡 (18)
10. 仓库，也要“走进阳光” 沈鲁孝 杨 欣 (20)
11. 关注“高收入者” 杨 欣 黄 昼 (22)
12. 向“漏洞”宣战 董 宏 陈 东 (24)
13. 别在发票上玩“猫腻” 张连静 王 俊 (26)
14. 出租房屋，你交税了吗? 仇敏业 陈 伟等 (28)
15. 对回扣不能姑息 董 宏 陆 莹 (30)
16. 背靠医院好“乘凉” 朱俊萍 侯冬梅 (32)
17. 医院的“病”谁来治? 孙 聰 方立新 (34)
18. 回扣，制药行业的黑洞 尹显高 谭 胜 齐文婷 (36)
19. 不该被税收遗忘的角落 曹 波 夏恒志 杨 欣 (38)
20. 聚焦“地下网吧” 王金海 (42)
21. 押金：不可忽视的漏洞 杨建勤 (44)
22. “亏损”背后有文章 杨建勤 涂一慧 (46)
23. “厂家返利”现象初探 蒋晓东 (48)

-
24. 他们为何愿做亏本生意? 李 红 李 玲 (50)
 25. 莫让私家车变味 戴红军 (53)
 26. 聚焦“地下家庭经济” 彭革新 卞小兵 (55)
 27. “定额加发票”吃消吃不消? 李蕴华 蒋晓东 曹剑明 (57)
 28. 企业收入缘何成了“跷跷板” 姚春梅 胡源芳 朱正华 (59)
 29. 令人震惊的 100%
 ——房屋中介税收漏洞不容忽视 杨 欣 金 海 兴 亚 (62)
 30. 一边添砖瓦 一边挖墙脚
 ——房地产开发业偷漏税现象透视 朱国生 王 俊 (64)
 31. “第二课堂”出现税收真空 董 宏 王曼京 (67)
 32. 导游,你缴个人所得税吗? 天 佑 吴 蔚等 (70)
 33. 吃好“假日税收蛋糕” 董 宏 卞小兵 (73)
 34. 税收杠杆,“撬”动环保 卞小兵 杨 欣 (76)
 35. 警惕车轮下的税款流失 钱宏亮 林 平 (79)
 36. 追踪“黑匣子” 卞小兵 万 全 (82)
 37. 众说纷纭燃油税 潘锦勇 蒋晓东 秦顺岭 (85)
 38. 费改税的重大突破 沈鲁孝 杨 欣 (88)

第二辑 风采篇

1. 征纳双方携手并进 发展经济再创辉煌 顾惠祥 (90)
 2. 大力发展地方税收 服务南京经济建设 戚 鲁 (92)
 3. “我们对南京有信心”
 ——访在南京的几位外籍纳税人 刘 彤 陈正权 (94)
 4. 福彩“幸运儿”踊跃缴个税 陈思平 魏军波 (96)

5. 耄耋老人的情怀 王 勇 杨 欣 (98)
6. 由八旬老人缴税想到的 大 生 黄 昙 (100)
7. 轮椅上的纳税人 来 生 办 金 来 祥 (101)
8. “税百万”孙福玉 谷办金 孙 皓 袁春华 (102)
9. 昔日偷税被罚 今成纳税模范 方立新 (103)
10. “我要订报” 戴道貴 汪义娟 (104)
11. 谁偷税，谁下岗！ 许邦炎 (105)
12. 只向市场要利润 卞小兵 (106)
13. 劝父纳税记 李荣昌 张 震 (107)
14. “没想到！” 秦 岭 徐友力 (109)
15. 帮忙 王拥国 杨 洁 (110)
16. “有困难，请找我”
 - 玄武国税分局值班主任记事 ... 李 根 李 红 (111)
17. “三不得”税务所 国 强 鲁 孝 (113)
18. 在金钱面前 王金海 方 慧 (115)
19. 我们找到了“家”的感觉 王 波 徐 群 (116)
20. 纳税大厅寄深情 陈德华 朱俊萍 (119)
21. 培育市场制高点
 - 国税系统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技术进步记事
 - 张丽晔 (120)
22. 值得信赖的朋友
 - 《南京税务》专版读者调查活动综述
 - 杨 欣 胡 健 (123)
23. 鼓励·鞭策·建议
 - 《南京税务》读者调查活动来信选萃 ... 王志海 (125)

第三辑 服务篇

1. 国税征管模式为何调整 (129)

-
- 2. 新千年报缴地税更方便 (131)
 - 3. “微服”暗访好 吴文元 (133)
 - 4. 警惕“骗子”! 吴文元 (134)
 - 5. 还一个明明白白的产值 韩青永 明锦勇 (135)
 - 6. 有奖促销——个人所得税能“自理”吗
..... 黄昀心怡 (136)
 - 7. 多听听财务人员意见 叶飞晓康 (137)
 - 8. 涉税举报应注意什么? 周皓 (138)
 - 9. 忽视管理酿苦果 董民 (139)
 - 10. 协议逃税是玩火 彭革新 陈步荣 (140)
 - 11. “账外循环”难循环 晓苏鲁孝 (141)
 - 12. 多头开户逃缴欠款,此路不通 夏建国 (142)
 - 13. 别小看了“支票头子” 谭胜 齐文婷 (143)
 - 14. 岂能“羊毛出在牛身上” 楚天佑 (144)
 - 15. “自己”的钱也不能瞎花 杨建勤 (145)
 - 16. 还债时,别忘了纳税 沈鲁孝 王义专 (146)
 - 17. 实物返利也应纳税 许发顺 (147)
 - 18. 勿借“福利”名义逃税 戴道贵 李宝伶 (148)
 - 19. 出口企业如何尽快收到退税款? 万荣 (149)
 - 20. 切莫混用国地税发票 陈琦 (151)
 - 21. 警惕“奇怪的动向” 鲁孝又专 (152)
 - 22. 税务局为何拒绝抵扣 李红 (153)
 - 23. 校办企业请珍惜手中权利 王又专 沈鲁孝 (154)
 - 24. 莫学王熙凤出牌 王俊 (155)
 - 25. “挂靠偷税”行不通 陈友君 尹连麟 (157)

第四辑 警示篇

- 1. 追踪“黑票” 李根 汪胜利 (158)

-
- 2. 发生在石佛村的咄咄怪事 海 平 天 佑 (161)
 - 3. 浙江客梦断金陵 张丽晔 (164)
 - 4. 在“亏本买卖”的背后 董 宏 徐 卫 (167)
 - 5. “税盲”厂长 宝 华 林 山 (169)
 - 6. 追踪“浦石一号” 林国穗 杨 欣 (171)
 - 7. 婚纱背后 简 查 纪爱婆 (174)
 - 8. “小金库”的秘密 明 星 徐 刚 永 健 (177)
 - 9. 偷税百万的“包工头” 袁洪震 周纪祺 (180)
 - 10. 两张普通发票 王 笑 曾年贵 (183)
 - 11. “我好糊涂” 楚天佑 (185)
 - 12. “黑梦”破灭 张 斌 (187)
 - 13. 迟到的悔恨 周宏峻 陶文淦 (189)
 - 14. 图纸堆中的秘密 金惠春 桑小龙 (191)
 - 15. 偷税岂能“顺达” 周 畔 (193)
 - 16. 一石五鸟
——一起偷逃税“案中案”侦破记
..... 道 贵 明 芝等 (195)
 - 17. “开”出来的大生意 陈宽浩 (197)
 - 18. 锦旗下的黑洞 杨 林 曾 波 (199)
 - 19. 举报信收到之前 孙 聰 方立新 (201)
 - 20. 消字灵不“灵” 乔 鸿 袁 扃 (203)
 - 21. 一张特殊的“信用卡” 石 亮 王 勇 (205)
 - 22. 中得公司缘何没落 王巧荣 刘 魏 (207)
 - 23. 通向牢狱之门
——一起跨地区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侦破记
..... 仇敏业 张红军 姚 剑 (210)
 - 24. 拔出萝卜带起泥 刘明祥 戴红军 (212)
 - 25. 保险箱钥匙“丢失”之谜 惠 春 (214)

26. 偷鸡不成蚀把米	彭聿新 潘小保 倪雨春	(216)
27. 露张背后是空虚	金 泳	(218)
28. “零申报”的奥秘	曹 波 杨 林	(220)
29. 走逃，绝路一条	海 孝 征 林	(222)
30. 金陵第一税案	胡 健 杨 欣 宁国穗	(224)
31. 老婆成了打工妹	金惠春	(230)
32. 揭开“押金”的面纱	欧阳怡瑾 纪维林	(232)
33. 反贪牵出的虚开发票案	李 红 庆 武	(234)
34. 关联企业的赔本经	戴红军 陈广林	(236)
35. 长年亏损的背后	三 国 王 笑	(238)
36. 从“女强人”到“阶下囚”	胡文勇	(240)
37. 如此“现金交易”	谷办金 孙 皓	(242)
38. “甲供材”的秘密	美 林 边 燕 梁 俊	(245)
39. 举报与回音：“地下工厂”浮出水面	卞小兵	(247)
40. 举报与回音：“大头小尾”现原型	乔 鸿	(249)
41. 金创意的“创意”	姚春梅 朱正华	(251)
42. 为护税者叫好	贤 武	(253)
43. 串案，由逆向检查发现	柏 峡	(254)
44. 遏止“串案” ——对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案件新动向的剖析		
.....	希 初 晓 东 等	(256)
45. 月薪5万日元?	杨建勤 卢振江	(260)
46. 会“蒸发”的偷税人	许征林	(262)
47. 如此“无本买卖”	陈光明 陈富生 杨 欣	(264)
48. “渔港”不是“避风港”		
.....	道 贵 张 捷 殷 富	(266)
49. 私扩优惠外延 “佳达”自食苦果		
.....	王 颖 欧 阳	(268)

-
50. “百花园”偷税花样百出.....
.....叶 峰 乃 耀 浩 波 (270)
51. 偷税者，哪里逃！
——市国税局公布 99 年度“十起税收检查典型案例”
..... (272)
52. 偷逃税收 国法难容
——市地税局公布 99 年度“十起税收检查典型案例”
..... (279)
53. 逃税惹祸 陈洪锦 (286)
54. 1994 年以来因发票被判处 5 年以上徒刑的案件 (287)



附 录

- 南京市国家税务局概况 (288)
办税程序和税收常识 (290)
南京市地方税务局概况 (309)
办税程序和税收常识 (310)
后记 (326)

热点篇

纳税人，你知道自己的权益吗？

方立新

随着“3·15”消费者权益日的临近，“权益”一词又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热门话题，然而，在众多的权益中，很少有人关心纳税人的权益。最近，我们随机采访了30位纳税人，让他们实事求是地谈谈纳税人的权益问题，却发现有80%以上的纳税人不知权益为何物。

浦口惠民烟酒店的陈老板已经干了7年个体，至今仍对“纳税人的权益”一词显出十分陌生：“我只知道每月要到税务局交税，不交的话还要罚款。可谈到纳税人权益，我除了听说过有什么‘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话外，别的就不清楚了。”“什么，纳税人也有权益？”一位个体户甚至一脸迷惑地反问。

纳税人究竟有哪些权益？一些企业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的回答也不尽相同。

去年12月曾就天津汽车工业公司江苏销售维修服务公司漏税一案，向浦口国税分局申请举行公开听证会的该公司贾经理，提

起权益深有感触：“第一次使用听证权，就给我上了生动的一课。申请听证虽然没有减少我应缴的税款，但通过委托代理人与税务机关的激烈辩论，我缴了明白税，享受了自己应有的权益。”外资企业清清服饰公司史会计则说得很实在：以前我一走进税务局就有一种恐惧感，除了那时政府机关流行的“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通病外，主要还是生怕哪里出了问题要受罚。现在好了，税务部门的办税环境和服务态度都大有改观，有问题随时都能得到满意的答复。我觉得作为纳税人，自己真正受到了尊重，这也是一种权益吧！

当然，也有些财务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对“纳税人权益”这一概念知之甚少。东顺劳服公司的办税人员苏丽丽还给税务部门提了个意见：这些年有关纳税义务的宣传较多，但好像很少提到过什么权益。我干了快 20 年的会计，说实话，我还真不知道纳税人能向政府要求什么……

权益和义务是一对孪生兄弟，履行了义务就一定可以享受某种权益：作为父母，我们有抚养下一代的义务，但同时也可以享受到子女赡养的权益；作为市民，我们有爱护公共设施的义务，但使用这些便捷设施的最大受益者也是我们。那么，作为共和国光荣的纳税人，他们又有哪些权益呢？

有关部门对此作出了详尽的解释。作为纳税人享有的诸项权利，至少有以下 12 条：了解税法和获取办税信息的权利；在办税过程中受到尊重和热情接待的权利；在办税过程中得到公正和平等待遇的权利；在办税过程中受到礼貌和周到服务的权利；节省纳税时间和保持最低纳税成本的权利；及时取得纳税必需的各类文书及经营发票的权利；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的权利；要求税务机关对法定事项进行保密的权利；因受到较大数额的税务行政处罚而要求事先告知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税务争议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权利；因受到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执法

不当造成利益损失要求法定赔偿的权利；监督税务机关依法行政的权利。

从广义上讲，纳税人的权益还包括纳税人群体在依法纳税后，有权要求政府提供公共物品，有权监督政府的行为，对税款的使用享有决策权、知情权和监督权。此外，《税收征管法》中确立的税款延期缴纳制度，采取保全措施不当造成纳税人损失的赔偿制度，以及延长纳税人申请退税的法定期间等政策也从更高层次上体现了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权益如此之多，纳税人却知之甚少，究其原因，恐怕主要是税收宣传中的定向问题，“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观念尚没有真正深入人心。当前，税务机关除应加大对纳税人权益的宣传力度外，纳税人自身也要强化权益观念，大胆使用应用的权益，当权益受到侵犯时，也可及时向税务及其他部门反映，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此外，政府有关部门还应创造条件让纳税人了解税款使用情况，使纳税人在享受权益的同时增强自豪感和依法纳税的自觉性。

(1999. 3. 13 第 10 期)

行车驶船 莫忘交税

颜和贵 黄 眇

提起纳税这个话题，可能有不少人认为和自己关系不大：除薪水超过一定数额要交个人所得税外，只要不做生意不开店，税收根本就是“他人瓦上霜”。其实不然！

姑且不论你是否做生意开店，就从你每天起床漱口开始，就同“税”打上了交道。刷牙用的牙膏是交了增值税的，搽脸用的雪花膏是交了消费税的，就连人们生活离不开的自来水都是交过税的。要是你真的与税无关，恐怕只能用河水洗脸、拿黄瓜汁美容了！出门也是一样，出门得乘车，用车得交税，不然，你凭什么在政府用税款修建的道路上跑？凭什么使用政府出资兴建的停车场？

提到这，就得说说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税似乎是一个小税种，就拿人们用的最多的自行车来说，一年也不过交4元钱，能坐三四十人的汽车每辆每年也最多交不超过200元钱的税，这样的税负，相信多数人还是能够承受的。特别是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摩托车、小汽车也逐渐进入寻常百姓家，一家有两三辆自行车更是常见，这便使车船使用税税源急剧增长，已成为一个初具规模的税种。

国家要是每年都能将车船使用税足额征收，将是一笔不小的财政收入，无论是在城市建设还是在社会保障等方面，都能用这“小税种”作出“大文章”。可也许就是因为车船使用税的“小”，才造成了征管上的难。据不完全统计，南京市现有各类机动车约在3万辆以上，自行车等非机动车也有180万辆之多，照此推算，

一年应征收的车船使用税至少应在千万元以上。而且，各类车辆的数量还在不断增多，仅 1998 年的机动车数量就比 1997 年增长了约三分之一，而相应的车船使用税增幅却远未达到这个数字，自行车使用税的征收更是困难重重。南京人似乎都很牛气，任凭你税务机关如何费尽心思宣传，就是有一批人对这 4 元钱的税不睬。

有关部门曾作过统计，前年，我市自行车税的纳税率只占现有车辆的 1/7；去年经过种种努力有所改变，可街头穿梭往来的自行车中，仍有 1/3 之多的车辆没有交税。今年的自行车税不久又要开征了，情况会怎样，连税务部门心里都没底。再加上近年来产权制度改革，不少企业将车辆转让、变卖给个人，车辆产权关系转移、变更频繁，新增、报废车辆不办手续，私人购买的船舶、拖拉机无人控管等因素，也都加大了车船使用税的征管难度。

说到底，关键还是“车主”们的纳税意识问题。这两年，南京的道路建设日新月异，骑在宽敞的马路上，有多少人想到过这是用纳税人的钱建造的？自己是否做过贡献？如果没交那几元钱的税，又是否有人会认为自己是在偷税？税务部门的宣传也有失偏颇：总是告诉纳税人你该交这种税，还要交那种税，却很少实实在在告诉他们，这几元钱的车船税到底为他们办了哪些实事，哪条路、哪座桥就是用哪一年的税款建起来的，让纳税人心中有数！

双方都变一变，相信不仅仅是车船使用税好征了，很可能像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在内的各类税收都能有一个更好的征管局面，税务机关提了很多年的“应收尽收”也就落到了实处。税收增加了，用于现代化建设的资金就有了保证，今后老百姓出门，行车驶船可能就更方便了。

(1999. 3. 20 第 11 期)